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四批集中采购 (50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全过程创优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四批集中采购(50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全过程创优咨询服务),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J-2025-4(1)-1

2.2 项目名称: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四批集中采购(50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全过程创优咨询服务)

2.3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 鸿盛 50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全过程创优咨询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元)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地点
1	鸿盛 50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全过程创优咨询服务	鸿盛 50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全过程创优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700000	依照甲方要求, 在合同中签订	呼和浩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投标人未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在近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专用资格要求:

3.8.1、投标人具备电力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单位能力资格等级证书电网甲级资质;

3.8.2、选派专家具备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专家证或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高级质量评价师证最少4名;

3.8.3、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为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同等级及以上的工程提供创优咨询业绩2项(提供合同及获奖文件);

3.8.4、投标人选派的4名专家具备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奖工程复查经验(提供获奖工程复查专家名单)。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先在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电子商务平台(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注册,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9:00-17:00)。

4.2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7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最新采购信息→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

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4 响应报名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扫描件上传（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按标段分别制作，对应上传报名资料。每份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 供应商信息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

(2)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响应，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5)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证明；（参照采购公告附件 5）

(7)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参照采购公告附件 5）

(8)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显示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5）

(9) 供应商满足专用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现行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在响应报名、评标审查、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核实等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响应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3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3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30~10:0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10；（2）浏览器：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 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

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8. 响应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8.1 响应保证金：所有供应商都须交纳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银行汇票、保兑支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电汇等均可，响应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文件对响应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完成，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均可。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532907032510706

行号：308100005658

8.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8.4.1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4.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

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471-6229968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9968(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导议受理邮件：ehvzbb@vip.163.com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经济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联系人：史磊、张维源

电话：17647420679

邮箱：dfzbt1@163.com

